

关于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润资 01

债券代码：148046

债券简称：22 润资 02

债券代码：148047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产”、“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同意并出具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于2022年4月29日同意并出具股东决定。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69号）注册同意，发行人获批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发行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48046”，简称“22润资01”）及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48047”，简称“22润资02”）。

二、重大事项

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披露了《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依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股东作出的《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修改原《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三人，由股东委派”为“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五人，由股东委派”，并委派张宝民和余惠良出任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宝民先生，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历任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工程师，深圳市政工程设计院工程师，华润置地南京项目部工程总监，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厦门）公司总经理，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副总裁、福建省公司总经理，华润置地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高级副总经理。现任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余惠良先生，男，1981年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持有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注册税务师（CT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等专业资格证书，在企业财务管理、税务筹划、项目投融资、财务风险管控及财务审计等方面拥有近20年工作经验。历任华润集团总部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上述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程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是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未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